

城口县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城口县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是中共城口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下属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职责：负责党风廉政教育基地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制作警示教育宣传资料；协助做好党员干部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和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负责纪检监察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细则、制度标准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纪检监察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和信息系统建设，做好执纪执法信息资源编目采集、勘验取证、安全传输、保密存储、查询服务和数据分析以及网络举报数据的接收、存储、反馈和安全保护的技术支持和保障等工作；负责纪委监委采取“走读式”谈话等案件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依规依纪依法做好涉案款物监督、保管工作，做好看护人员的培训、管理以及办案装备的管理工作；承担县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事业编制 12 名、县巡察信息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8 名。领导职数按 1 正 1 副配备。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2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90.7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90.7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年初预算数 423.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42.05 万元，教育支出预算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50.8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1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16.74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90.7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 90.7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0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3.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3.9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90.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3.99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90.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均公用经费标准调增，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0 万元。

城口县党风廉政建设教育中心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或增加)0 万元。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4 年 12 月，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冯丽；联系方式：02359222975